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22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8日

商 标

震北

申 请 人 震东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(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3幢4楼)
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轮机；非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；非陆地车辆用冲压式喷气发动机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泵（机器）；电泵；轴流泵；旋转锻造机；电梯（升降机）；铸造机械